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1、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共行权股票期权95,108份，导致公司股本增加95,108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5,108元。

2、因水羊转债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水羊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54 元/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25,804 张“水羊转债”（票面金额人民币 22,580,400 元）完成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1,667,488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667,488 元。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 388,241,544 股变更为 390,004,140 股（暂未考虑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88,241,544 元变更为 390,004,14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是
3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废止	是
3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废止	是
3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废止	否
33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34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废止	否
35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废止	否

上述序号 1-8、29-31 制度的修订、废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序号 1-2 制度的修订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 3、其他修订、制定的相关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